

越南頒布幼兒園教師專業標準：透過三大標準提升師資素質

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近日正式頒布第 28/2026/TT-BGDĐT 號通資（以下簡稱「第 28 號通資」），針對幼兒園教師專業標準作出具體規定。根據該通資，幼兒園教師的專業標準由三大指標群組成：職業道德、學歷與培訓程度，以及專業能力與業務水準。

三大標準全面涵蓋專業需求

第 28 號通資的頒布旨在具體化《教師法》的各項規定，同時確保與現行法律體系的一致性與同步性，以因應幼兒教育改革的要求。

該通資亦是招聘、任用、考核、培訓及發展幼兒園教師隊伍的重要依據；同時協助教師自我評估，提升專業能力，致力於建設以兒童為中心、安全且幸福的教育環境。

清化省新山幼兒園副校長范氏賢女士表示，在當前教育全面改革的背景下，教育培訓部頒布第 28 號通資是必要且及時的措施。她強調：「從管理人員與第一線教師的角度來看，我完全支持通資中的新標準，這三大指標群既全面又貼近實際需求。」

幼兒園教師不僅需要教育知識與技能，更對道德品質、愛心與責任感有極高要求。因此，將「職業道德」列為獨立標準，顯示官方對此核心要素的重視，有助於在考核與修養上提供更明確的導向。

建立同步管理基礎

在管理層面上，富壽省華鳳幼兒園校長裴氏便女士表示認同，認為第 28 號通資建構的標準具體且清晰：

- 職業道德標準：這是教師的核心根基。對幼兒教師而言，愛心、耐心、責任感及言行準則不僅能規範執業行為，更有助於營造充滿人文關懷的安全教育環境。
- 學歷與培訓標準：此標準體現提升師資品質的決心。通資不僅要求文憑，更強調教師的終身學習精神與更新現代知識的能力，以適應日益靈活且接軌國際的幼兒教育趨勢。
- 專業與業務能力：該指標與實務掛鉤，包含組織教學活動、照顧幼

兒、與家庭配合及應用科技等任務，讓考核不再流於形式，而是轉向實質化，激發教師不斷精進技能。

河內市明富幼兒園校長黎氏勝女士也指出，這三大標準能協助教育機構在招聘與發展師資時更具主動性，能針對特定能力落差進行培訓，而非漫無目的地通才教育。



圖.富壽省幼兒園教育活動實況

提升適應力與接軌國際

中央師範大專學校副校長鄭氏沁博士建議，在執行過程中，各校應將標準與教師的日常工作描述緊密結合。能力評估應從「定性」轉向「定量」，例如將組織活動、處理教學現場突發狀況的能力轉化為可觀察、可衡量的具體表現，這將有助於教師更有目的地進行自我完善。

越南教育與培訓部教師與管理幹部局代表表示，第 28 號通資適用於各類幼兒教育機構的教師、校長及副校長（不含隸屬於公安部與國防部管轄之人員）。

通資將教師專業標準劃分為三級（I 級、II 級、III 級），確保根據能力水平與職業角色進行差異化管理。其中，高等級教師（I 級、II 級）除了教學任務外，還需承擔帶領同儕、研發教材、推廣先進教育模式等引領角色。

重點亮點：數位能力與外語

值得注意的是，本次標準首度明確納入數位能力、外語能力及自主學習能力。教師必須具備應用資訊技術與數位科技於教學的能力，並能根據職位需求使用外語或少數民族語言。

此外，通資亦設定了清晰的過渡條款：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的專業標準培訓證書，其效力等同於新通資規定的證書。對於在新通資生效前已聘用、接收的教師，不強制要求立即具備該培訓證書。

第 28 號通資的頒布賦予幼兒教育機構負責人更大的自主權，能根據實際情況靈活進行教師評鑑與培訓計畫，從而有系統地提升整體幼教體系的品質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范秋芳

資料來源：2026 年 4 月 16 日 <https://giaoducthoidai.vn/chuan-nghe-nghiep-giao-vien-mam-non-nang-chat-doi-ngu-tu-3-nhom-tieu-chuan-post774420.html>

